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2）第 061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公司”）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3060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达了《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 2.2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5.92%，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20.96%，较上年上升 5.77 个百分点。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具体金额、信用账期、回款情况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

①销售商 A，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合作年限 3 年，非公司关联方，主要销售常规分散染料，2021 年销售额 5,857 万元，账期 N+2（业务发生之日起，2 个月后结款），主要销售客户为 a 地区的印染企业客户。截止回函日，2021 年销售回款当年回款金额 5,857 万元。

②销售商 B，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合作年限 7 年，非公司关联方，主要销售常规分散染料，2021 年销售额 3,643.74 万元，账期 N+2，2021 年回款额 3,951.91 万元，主要销售客户为 b 地区的印染企业客户。截止回函日，2021 年销售回款当年回款金额 3,643.74 万元。

③销售商 C，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7 日，合作年限 6 年，非公司关联方，主要销售常规分散染料，2021 年销售额 1,879.02 万元，账期 N+2，2021 年回款额 1,758.92 万元，主要销售客户为 c 地区的印染企业客户。截止回函日，2021 年销售回款当年回款金额 1,879.02 万元。

④销售商 D，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6 日，合作年限 9 年，非公司关联方，主要销售常规分散染料，2021 年销售额 1,636.75 万元，账期 N+2，2021 年回款额 1,610.00 万元，主要销售客户为 d 地区的印染企业客户。截止回函日，2021 年销售回款当年回款金额 1,610.00 万元。

⑤销售商 E，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合作年限 5 年，非公司关联方，主要销售常

规分散染料，2021 年销售额 1,615.51 万元，账期 N+2，2021 年回款额 1,727.15 万元，主要销售客户为 e 地区的印染企业客户。2021 年销售回款当年回款金额 1,615.51 万元。

⑥关于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经与经销商沟通，出于企业商业客户保密等因素不便提供。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相关数据。经销商主要针对其所属区域的下游印染企业进行常规分散染料产品销售。

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未发生变化，前五大经销客户未发生变化。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定价、毛利率、退换货机制及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并请说明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经销模式占比提高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发展策略，突破产能瓶颈，加快山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7 万吨分散染料一期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产能预计 2022 年底将有部分产能试产，为使新增产能能够及时得到释放与消化，因此公司加大了经销合作伙伴的培育。

②通过经销商整合区域内规模较小、区域分散、偏远地区客户，利用经销商对于区域内本地客户熟悉度更高，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

经销模式定价：公司根据市场批发价格销售，并根据其当年销售回款率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折让。退换货无差异。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采用资产担保等形式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直销客户	经销客户
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及相关费用，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及相关费用，结合市场批发价格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完成协议约定销售目标给予折扣折让。
退换货机制	1、质量原因无条件退货，超过质保期除外。 2、非质量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处理，超过质保期除外。	与直销客户无差异。
信用政策	公司每年对直销客户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针对客户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回款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等级设定客户信用账期。	视经销客户规模及其提供的资产担保情况，设定客户信用账期。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我们了解及评价安诺其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控制环境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

2、针对前五大经销商随机抽查展开了视频访谈，针对经销商与安诺其公司的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内容、信用账期、回款情况等问题进行了确认；

3、取得公司主要《经销合作协议书》，了解合同约定的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信用账期、客户验收等条款；

4、对被抽查的经销商的经销情况的真实性以及与视频访谈获取的经销信息进行复核是否一致；

5、检查主要经销商验收单据；

6、检查经销商的回款情况；

7、检查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上述检查，未发现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经销模式、经销情况存在异常。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年报显示，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染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98%、33.28%、27.34%，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66%、19.74%、2.24%。

（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染料产品以及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近两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毛利率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回复：

染料产品以及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近两年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①公司报告期分散染料销量、销售毛利率同近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量（吨）	23,710	24,293	27,115
销售收入（万元）	88,605	78,155	84,445
销售单价（元/公斤）	37.37	32.17	31.14
销售成本（万元）	52,180	51,591	60,941
单位成本（元/公斤）	22.01	21.24	22.48
销售毛利率	41.11%	33.99%	27.83%

公司染料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印染企业，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从2020年度起，受海外疫情影响，国内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出口交货额和印染布量同比下降，印染加工单价同比下滑。受下游市场因素影响，染料行业竞争加剧，染料产品价格整体下降，公司为确

保染料产品市场份额及销量，拓展市场销售,对主要合作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下降，提高公司销量。

②公司报告期分散染料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诺其	分散染料	41.11%	33.99%	27.83%
浙江龙盛	染料产品	45.51%	39.10%	32.52%
闰土股份	染料产品	38.35%	29.90%	25.68%
吉华集团	染料产品	32.01%	25.37%	19.82%

报告期内，染料行业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均受到下游市场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下滑，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5-6 个百分点。

③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采用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增加其他产品成本 2,306.51 万元，重述成本后，报告期内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 16.98%，与 2020 年相比略有下滑，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实施问答”公司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公司产品毛利率经上述重述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调整后）			2020 年（重述后）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染料产品	92,066.32	68,918.58	25.14%	84,078.05	57,722.20	31.35%
环保及其他产品	13,002.25	10,794.99	16.98%	14,896.44	12,458.56	16.37%
合计	105,068.58	79,713.57		98,974.48	70,180.76	

④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中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中间体	6,303.05	48.48%	7,350.39	49.34%	5,257.31	42.46%
环保	2,880.07	22.15%	1,760.39	11.82%	1,422.63	11.49%
熔喷布	-	0.00%	1,041.17	6.99%	-	0.00%
数码及其他	3,819.13	29.37%	4,744.49	31.85%	5,701.57	46.05%
合计	13,002.25	100%	14,896.44	100%	12,381.51	100%

根据上表，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中，中间体产品销售占比接近 50%，公司中间体是为了公司染料产品做配套，除用于染料外，还可应用于医药、农药等，2019 年中间体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在满足公司自身染料产品使用外，将多余的中间体对外销售，毛利率较高，2020 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中间体价格下降，并且东营染料工厂合成车间改造，分散染料产量下降，相应公司对于中间体产量在摊薄管理费用的基础上有所控制，将满足内部需求后的中间体对外出售，毛利率恢复正常，2021 年随着东营工厂的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产量逐步增加，中间体

对外销售量逐步减少。

中间体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	2021 年	同比%	2022 年 3 月	同比%
中间体	销量（吨）	1,866.07	3,593.64		2,792.31		809.11	
	销售收入（万元）	5,257.31	7,350.39		6,303.05		2,211.03	
	销售均价（万元/吨）	2.82	2.05	-27.40%	2.26	10.36%	2.73	21.06%

环保产品系公司下属两个污水处理厂，其中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为受政府委托代运营污水处理厂，收取代运营管理费，计入‘数码及其他产品’中，公司只承担人员成本，毛利率较高。根据和政府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约定，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完成 20,000t/d 工业污水项目的一期工程，因此 2020 年起转为由公司自主运营污水处理厂，对园区企业直接收取污水处理费，计入‘环保’产品中，并承担相应的运营成本，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染料产品毛利率随着下游印染企业的逐渐复苏，染料价格有所回升，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在拓展市场的前提下，染料产品销售增量保价，染料产品毛利率下降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中占比较大的中间体产品，一方面其产品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其产品可销售量受公司染料产品产量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不具有持续性；环保产品自 2020 年转为公司自主运营后，环保产品的毛利率持续移稳定。

（2）请结合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偏低的情况，说明相关存货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问题（1）中已对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偏低的情况进行说明，剔除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因素后，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 16.98%，较上期未有大幅下降。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方法：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其中：可变现净值是由公司最近三个月平均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率确定，销售费用率是销售费用加上税金及附加除以销售收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是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库存原料生产产品成本均小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材料减值准备为零。公司库存商品中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 16.98%，2021 年合并销售费用率 6.46%（销售费用中含运输成本），上述产品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总体可变现净值大于库存成本。经上述测试，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毛利率分析，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我们了解及评价安诺其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控制环境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对与收入确认、仓储与生产、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

2) 我们核查了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回款记录、针对收入的完整性及截止性进行测试，并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 我们针对公司前十大产品两年的月平均单价进行了分析对比，并结合市场行情分析价格走势的合理性；

4) 我们复核了公司从净利润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相关会计科目数据核算的准确性，结合细分行业特性了解和评价相应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5) 我们分析了行业数据、市场行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

2、针对存货资产减值，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会计师了解及评价了安诺其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控制环境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对与仓储与生产、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采购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产品库存、价格行情等因素制订。公司采购人员跟各供应商保持实时沟通，跟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则提前采购备用，以降低公司原料成本；预计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则减少采购，消耗库存，以规避原料降价损失。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函证等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并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的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 至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存放地，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监盘，控制监盘率占期末余额的 80% 以上，并与账面核对，主要程序如下：

✧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 对存货明细表实施审计程序，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1) 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2) 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如发现不符，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调账分录的正确性，并考虑扩大样本量。

✧ 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2) 复核存货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主要程序如下：

✧ 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 复核存货库龄，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检查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准备：

- ✧ 对于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查看永续盘存记录，销售分析等资料，分析当年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已合理计提跌价准备。
- ✧ 将上年度残次、冷背、呆滞存货清单与当年存货清单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补提跌价准备。

3) 对毛利较低的产品进行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分析，检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根据成本与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具体如根据近期产品销售价格及已签订订单价格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结合期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库存消耗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毛利率下降与市场趋势相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计算，环保、数码及其他产品期末存货占总体存货的比例极低，会计师通过结合存货库龄以及盘点时对存货的实地观察，分析了该类产品的减值迹象，并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未发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四：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7.9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将持有的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253 万元。转让原因为：由于嘉兴安诺其主要生产助剂产品，而公司近年来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分散及活性染料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出售嘉兴安诺其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聚焦，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另外，嘉兴安诺其的地理位置处于交易对手方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两家生产工厂的中间位置，龙欣印染购买后，其生产经营的场所连成一体，有利于其整体规划和生产建设经营，该笔交易是双方互惠，因此经双方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转让价格 3,000 万元，合并口径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747 万元，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投资收益。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上述交易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3.99%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次转让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交易的真实性；

2、询问、了解处置原因及处置价格的确定过程；

3、复核账面处置收益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平台，复核处置的真实性；

5、根据被投资企业前期收购时的转让价格及市场估值，结合被处置企业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判断本期处置价格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中存在重大异常。该事项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应按相关规则补充执行。

问题五：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53%、33.80%、87.37%、89.18%。上年度末，你对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63%、31.71%、97.84%、100%。请你公司说明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较上年末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标准，系以前三年的回款情况为基数，按各账龄当年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迁徙到下一年度的比例，即迁徙率，配合前瞻性，制定当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比率。从历年的应收款情况来看，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5%以上，基本不存在大金额、长账龄的应收款。2020 年使用的 2018-2019 的 1 年以内迁徙率为 2.59%，公司自 2019 年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及管理工作并修订了《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了客户的信用管控，因此 2021 年使用的 2019-2020 的 1 年以内迁徙率降低为 1.25%，导致 2021 年 1 年以内的平均迁徙率及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下降，从而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比例较上期下降。此外，公司考虑到 2021 年非预期影响因素的影响，对前瞻性进行了较为谨慎的考虑，测算结果是在常规计提比例上增长 0.5%。符合公司在新金融工具转换时制定的政策，并一贯执行。

上述提及的《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具体条款如下：

(1) 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按规定程序合理确定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2) 对逾期客户的发货根据权限进行管控，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决定发货与否。

(3) 应收账款每年同客户至少询证二次，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应收账款询证工作。

(4) 根据客户情况，对逾期客户发送“催款通知书”，对逾期及呆滞账展开法律追讨工作，对呆滞账客户办理法律诉讼或仲裁事宜。

(5) 坏账扣罚，明确坏账原因及责任业务人员，确定扣罚标准并计算扣罚金额，扣罚标准按照公司的规定执行，扣罚金额从销售奖金中扣除。

年审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相关产品签收单、验收单、回款情况及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通过分析公司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市场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计提比例等因素对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计提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对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复核，以查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七：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项目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02.40 万元；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本期增加 119.50 万元；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5,273.01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内容、收款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收到政府补助的内容及收款时间说明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5,273.01 万元，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项目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02.4 万元；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本期增加 119.5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收益内容	收款/分摊时间	现金流量表-银行收到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收到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收到政府补助	差异
1	江苏收到响水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款	2021/4/5	37,953,983.84			37,953,983.84
2	东营收到东营市河口区科学技术局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款（鲁科字〔2019〕135	2021/03/30	2,390,000.00	1,195,000.00	1,195,000.00	0.00

序号	收益内容	收款/分摊时间	现金流量表-银行收到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收到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收到政府补助	差异
	号)					
3	东营收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车间废气治理项目补贴款（东环河字[2020]02 号）	2021/1/31			7,442.92	-7,442.92
		2021/2/28			7,442.92	-7,442.92
		2021/3/31			7,442.92	-7,442.92
		2021/4/30			7,442.92	-7,442.92
		2021/5/31			7,442.92	-7,442.92
		2021/6/30			7,442.92	-7,442.92
		2021/7/31			7,442.92	-7,442.92
		2021/8/31			7,442.92	-7,442.92
		2021/9/30			7,442.92	-7,442.92
		2021/10/31			7,442.92	-7,442.92
		2021/11/30			14,885.84	-14,885.84
		2021/12/31			14,885.84	-14,885.84
4	上海尚乎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2020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2021/1/31			4,000.00	-4,000.00
		2021/2/28			4,000.00	-4,000.00
		2021/3/31			4,000.00	-4,000.00
		2021/4/30			4,000.00	-4,000.00
		2021/5/31			4,000.00	-4,000.00
		2021/6/30			4,000.00	-4,000.00
		2021/7/31			4,000.00	-4,000.00
		2021/8/31			4,000.00	-4,000.00
		2021/9/30			4,000.00	-4,000.00
		2021/10/31			4,000.00	-4,000.00
		2021/11/30			4,000.00	-4,000.00
		2021/12/31			4,000.00	-4,000.00
5	零星政府补助	2021	709,346.46			709,346.46
6	上海收到青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青府办发[2009]78 号《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	2021/4/5	1,155,800.00		1,155,800.00	
7	上海收 2019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沪科合[2020]10 号《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2021/12/13	2,386,000.00		2,386,000.00	
合计			29,857,139.85		22,008,549.56	38,511,129.42

主要有以下的政府补助信息加以说明：

①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助发生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②报告期内，收到江苏安诺其退出补偿款 3,795.4 万元，现金流量表计入政府补贴收入，根据 2020 年签订的《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房屋设备设施拆除到位并验收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支付全部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已将房屋设备设施拆除到位，公示无异议，12 月 21 日取得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出具的拆除验收通过函，达到收取全额退出补偿款条款约定，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约定按照合同付款，截止 2020 年末已收到补偿款 1,557.28 万元，尾款 3,795.4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根据权责发生制，按照应收取的退出补偿款扣除拆除费用、资产报废等项支出，确认当期收益 1,259.81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江苏安诺其将其全部退出补偿款扣除拆除报废损失后的净额 1,259.81 万元全额计入 2020 年损益，不会影响后续年度公司损益。

③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向东营市科技局申请关于“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补助，提交申请补助“连续硝化合成 2、4-二硝基氯苯的微反应器系统开发与研制”项目共 980 万元，其中用于研发材料费、测试费，项目交流费及其他费用预算资金 490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预算资金 490 万元，2019 年 11 月经东营市科技局审批同意。2020 年收东营市河口区财政中心拨付补助金 545 万元，其中 272.5 万元用于前期研发费、测试费、交流费的支出，确认为其他收益；另 272.5 万元用于后期购买固定资产，确认为递延收益，待后期购买设备验收后，根据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21 年报告期内收到东营市河口区财政中心拨付补助金 239 万元，其中 119.5 万元用于前期研发费、测试费、交流费的支出，确认为其他收益；另 119.5 万元用于后期购买固定资产，确认为递延收益待后期购买设备验收后，根据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

④2019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向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申请“关于 2020 年度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补助，用于前期已经购买的 2 套相关设备费用共计 584.5 万元；2020 年 3 月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审批同意，给予公司 178.63 万元的补助金。2020 年收到东营市河口区财政中心拨付补助金 178.63 万元，按照项目的申请资金全部用于设备的购买，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购买 2 套设备，一套于 2019 年 10 月采购，合同价格 35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设备的折旧年限，该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2020 年 12 月开始进行分摊，2021 年报告期内分摊金额 89,315.04 元；另一套设备于 2020 年 1 月采购，合同价格 234.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设备的折旧年限，该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2021 年 11 月开始进行分摊，2021 年报告期内分摊金额 14,885.84 元。

⑤2020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申请“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补助，提交申请“数码艺术时尚创意平台建设-海派艺术的衍展和重生”项目报告书，申请补助 200 万元，其中用于软件、设备购置 80 万元，应用推广 120 万元；2020 年经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的审批，同意该项申请。2020 年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拨款 120 万元，其中 72 万元用于前期应用推广支出，确认为其他收益；另 48 万元用于购买软件、设备，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设备的折旧年限，该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2021 年 1 月开始进行分摊，2021 年报告期内分摊金额 48,000 元。

⑥根据青府办发【2009】78号《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本公司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经申请，得到审批同意，于2021年4月实收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拨款115.58万元，扶持企业规范建设发展，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⑦根据沪科合【2020】10号《开展2019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2021年11月申请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经审批同意，于2021年12月实收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拨款238.6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2）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①政府补助披露标准：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②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退出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支付江苏安诺其补偿费用合计5,356.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江苏安诺其退出补偿款3,798.84万元为2020年7月3日披露的补偿款的尾款，因此无需再次进行披露。

除此之外，2021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单笔最高金额为238.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单笔最高金额为119.5万元，单笔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故公司未单独披露相关情况，公司2021年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在2021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列示。

（3）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主要政府补助，检查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核查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并将相关项目资料与政府文件内容进行比对，以确定政府补助的真实性；

2、检查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并关注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分析公司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并达到或者可以达到政府补助的所附条件、检查补助金额收到与否；

4、向拨款单位进行函证；

5、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期间，检查相关费用是否已经发生。

6、检查公司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检查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不合规之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